

附件 7

广东省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群行动计划 (2019—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广东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18—2025 年）》，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创新引领、数据驱动为核心，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主线，到 2022 年，广东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7 万亿元，占 GDP 比重接近 55%，基本建成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先导区。到 2025 年，广东数字经济整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一) 数字政府建设创新引领。到 2022 年，“数字政府”“管运分离”管理体制运行顺畅，数字化技术在政务领域应用普及，“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到 2025 年，建成上接国家、下联市县、横向到位、纵向到底全覆盖的“数字政府”。

(二)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到 2022 年，在高端芯片、基础软硬件、开发平台、基本算法、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等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到 2025 年，初步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关键领域创新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 数字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到 2022 年，珠三角建成 5G 宽带城市群，粤东粤西粤北主要城区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建设高水平全光网省，IPv6 基本实现商用，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网

络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建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四) 数字产业快速发展。到 2022 年，以 5G、超高清视频、智能终端、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应用。到 202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达 6 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超过 1.8 万亿元，数字产业整体水平迈向全球产业价值链中高端。

(五) 产业数字化取得重要进展。到 2022 年，制造业数字化全面展开，形成涵盖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医疗、教育、交通、物流、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农业数字化水平大幅跃升。到 2025 年，产业数字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数字经济发展新空间得到大幅拓展。

(六) 新业态新产品蓬勃发展。到 2022 年，网络支付、新一代电子商务、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以及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装备、智能家居等新产品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到 2025 年，依靠信息技术创新驱动，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成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动能。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1.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推动全省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融合、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和业务流程协同再造。整合建设政务数据中心体系，构建“数字政府”统一云平台，提供多元化云应用和云服务。优化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动政务数据跨部门、多层次共享。完善政务数据公开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托“开

放广东”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数据开放目录及数据集。鼓励公众和企业运用数据进行创新和增值利用，释放政府数据红利。

2. 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探索建立以大数据驱动的政务信息化服务新模式。建设政务云平台、协同办公平台、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提高“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推进“指尖计划”，提供“一直在线、贴身随行”的高频事项“掌上办”。围绕社会治理精细化，推动政务大数据在市场监管、环境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信用、社会治安、宏观调控、质量安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农业气象、城乡建设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构建精准治理、多方协同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二）大力提升数字技术创新能力

1. 突破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围绕数字经济组织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和重点专项，在新一代通信与网络（5G）、人工智能、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量子科学与工程、新型显示、4K/8K超高清视频、智能机器人与装备制造、网络协同制造与工业互联网、网络信息安全、芯片、软件与计算等领域，建设一批重大创新载体，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开发一批战略性新产品。

2. 推进数字经济标准化建设。在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超高清视频等领域争取承担国际和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鼓励企业对标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促进国内外标准转化应用。实施专利激励计划，激发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大对技术专利、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产品、个人隐私

等保护力度，鼓励企业通过 PCT 途径向国外申请专利。

(三) 加快建设数字基础设施

1. 重点建设 5G 等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大力推进 5G 基站和智慧杆塔建设，加快推进 5G 网络连续覆盖，以 5G 基础设施投资作为拉动新一轮投资增长的新引擎。优化提升高速宽带网络，完善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珠江口东西两岸各市为节点的骨干光纤网络布局。大力发展 100Mbps 以上高宽带用户。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完成城域网和接入网的 IPv6 升级改造，推动域名服务器全面支持 IPv6 访问与解析。加快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2. 提升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深入推动村村通光纤工程，以省定贫困村、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为重点，推进 20 户以上自然村普遍连通光缆，优化提升农村光纤网络水平。加快农村及偏远地区 4G 网络建设，实施乡村 5G 网络覆盖工程，推进农村重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引导电信运营企业降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资费。

(四) 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1. 做大做强优势产业

加快发展 5G 产业。重点发展 5G 器件、5G 网络和基站设备、5G 天线、终端配件、基础材料与核心零部件等产业，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形成涵盖系统、材料、芯片、终端的完整 5G 产业链。建设一批省级 5G 产业园，培育一批 5G 细分领域骨干企业。加快 5G 应用场景建设，推动 5G 在智能制造、4K/8K 超高清视频、农业、教育、医疗、交通等重点领域试点示范应用。

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推动超高清面板、芯片和整机制造、内容制作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推动 8.5 代 OLED 面板、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超高清视频的 SoC 芯片、数据传输芯片等核心元器件、超高清节目内容制作、前端摄录、音视频编解码、信号传输、终端显示及监测监管等关键技术环节取得突破。开展超高清视频（4K/8K）在安防、交通、教育、医疗、娱乐等领域试点应用。

加快发展智能终端产业。加快突破微型化供能、短距离无线通信、智能路由、智能安全监控等关键技术，推进智能终端芯片产业化，完善智能终端产业链。支持广州、深圳、东莞、惠州、河源等有条件的地市建设智能终端产业基地。加快人机交互、生物特征识别、计算机视觉、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关键技术在手机、平板、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类终端的应用。

加快发展软件信息服务业。突破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加快推进自主信息技术和产品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推广，构建自主软件产业生态。推动软件企业向网络化、服务化、平台化、融合化发展，支持软件、互联网等大型企业搭建国内领先的软件开源平台、开发平台。支持广州、深圳中国软件名城进一步发展壮大，创建国际软件名城。支持地市创建各具特色的国家级软件名园名区、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产业园。积极培育发展鲲鹏产业生态，支持深圳打造全国鲲鹏产业示范区。

2. 加快发展关键基础产业（集成电路）

提升集成电路设计能力。加大手机 CPU、5G 基带芯片、射频芯片、AI 芯片、车规级 SOC 汽车电子芯片、穿戴式电子设备芯片等关键技术研发。积极发展金融电子、卫星导航、工业控制、智能网联汽车、电网、医疗、3C 电子等领域的定制化集成电路产品。支持广州、深圳和珠海等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快发展集成电路制造。**支持龙头企业加快集成电路产品技术规模化生产和先进特色工艺产业化。重点推进十二英寸芯片生产线、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等重大项目建设。精心策划和引进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技术的高端芯片制造项目。**做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加快推进芯片测试、检测、封装等生产线建设，强化芯片级、系统级、多芯片、叠层、无引脚、细节距、TSV 等先进封装技术研发，提升和完善集成电路芯片、模块及系统级计量测试技术水平和产业化规模。

3.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加大珠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力度，开展省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建设，积极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方向）。依托园区引进一批大数据重大项目，培育一批大数据骨干企业。深化面向各领域各行业的大数据应用，组织实施一批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完善“广东省制造业大数据指数（MBI）”，运用大数据提升经济运行监测和企业风险预警水平。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大力发展智能+，创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依托龙头企业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加快人工智能

芯片、算法、开源开放平台等核心技术突破。推动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应用示范试点，在制造、医疗、交通等领域培育一批示范项目。

加快发展云计算、区块链产业。加快云计算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海量存储设备等核心云基础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支持企业开展边缘计算产品研发和规模应用，推动政务云、行业云、“互联网+”云计算应用发展。支持广州开发区推动区块链场景应用，创建以区块链为特色的中国软件名城示范区。支持佛山禅城区建设区块链政务应用创新平台。依托广东金融高新区，深化区块链金融行业应用，以及在普惠金融、跨境支付、资产管理、数字交易等环节的部署。

加快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支持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强化标识解析系统安全、平台安全、数据安全、5G 安全等相关核心技术研究，加强攻击防护、漏洞挖掘、态势感知等安全产品研发，推动建设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与态势感知平台。

(五) 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1. 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行动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加快培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广泛推行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生产等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新模式。推动制造业企业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设备

数字化水平。实施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行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为产业集群量身定制智能化转型方案和提供先进技术装备，打造“政府政策+龙头企业+融资担保+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创新模式。

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企业从以生产制造、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示范平台。加强工业设计创新及成果产业化，发展网络协同设计、众包设计、云设计等新兴设计模式。促进供应链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广应用先进供应链技术，支持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提升制造产业价值链。加快发展工业电子商务，支持优势制造企业建设电子商务平台。

2. 实施服务业数字化行动

发展智慧医疗。加快建设省市两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施“互联网+智慧医疗”便民惠民工程。以广州、深圳、佛山、珠海等地市为试点，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融合应用。健全广东省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完善远程医疗服务机制，深化远程医疗服务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建设智慧医院，创新诊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新模式。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基本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三级甲等医院基本建成智慧医院。

发展智慧教育。开展智慧学校和“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培育一批智慧校园和智慧教育示范项目。加快“粤教翔云”体系建设，构建教育融合开放服务生态，推进各级各类教育数据和优质

数字教学资源互通共享。推进“人人通空间”和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发展互动教学、个性定制等在线教育服务，扩大线上线下结合的教育培训消费。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

发展智慧交通。在粤港澳大湾区推进建设智慧公路示范。实施“数字交通”信息服务体系深化工程，发展“互联网+”出行服务，推广交通“一卡通”系统、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和 ETC 不停车收费系统，鼓励第三方服务平台发展“一票式”联程客运服务，构建生态融合的数字交通行业治理和服务体系。

发展智慧物流。大力发展数字物流、加强数字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车（船、飞机）、场等物流要素数字化。加快推进无车承运人发展，促进货源、车源信息智能化匹配。加快广东内河航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有关部门与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大型市场主体公共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发展专业化互联网物流配送体系，支持省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设覆盖全省的物流信息服务网络。

发展数字文化。加快建设广州、深圳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国家数字出版、国家网络游戏动漫等产业基地。建设广东公共文化云平台和网上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大力推广在线院线、在线书店。建设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促进动漫游戏消费。积极推动网络直播、数字出版、手机媒体等新型业务发展。支持深圳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加强粤港澳数字创意产业合作。

发展智慧旅游。积极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智慧景区，拓展全省 3A 级以上景区网络宣传渠道，完善 4A 级以上景区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推动实现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特色小镇、重点旅游乡村移动支付终端全覆盖；发展互联网旅游新业态，创新文化、创意、虚拟旅游等新产品，推动旅游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旅游服务、开发创意旅游项目；规范旅游业与互联网金融合作，探索“互联网+旅游”新型消费模式。

3. 实施农业数字化行动

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加快互联网、大数据、智能装备等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生产过程的全面深度融合和应用，探索数字农业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产业化模式，提升农业生产精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快推进益农信息社发展，支持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融合。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工程，鼓励电商、商贸、物流等企业建设农业电子商务平台，发展特色农产品在线营销。

强化农产品溯源应用。推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改造升级，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挂钩的工作机制。拓展追溯服务，推进一批质量优、诚信好的粤农优品上线，促进追溯农产品产销对接，扩大可溯源农产品销售。

（六）加快培育新业态新产品

1. 发展融合新业态

发展网络支付。大力实施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云闪付等联

网通用移动支付推广应用工程。拓展应用场景，重点推进公共交通、医疗卫生、公共缴费等十大场景建设并实现规模化应用。支持在深圳开展数字货币研究与移动支付等创新应用。支持广州、珠海、佛山等市建设全国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建设示范城市。

发展新一代电子商务。积极培育基于社交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驱动下的平台，鼓励平台企业对接广大中小企业，发展线上到线下（O2O）、消费者到企业（C2B）等新模式和移动电商、社交电商、近场零售、无人零售等新业态。依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发展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推动分享、协作模式向制造资源、科技研发、知识技能、金融租赁、物流运输及教育培训等领域渗透，发展生产资料、生产技术、生产服务分享模式，构建一批生产能力和闲置资源再利用的共享平台。在制造、商业、物流、交通、餐饮、住宿等领域培育一批共享经济新兴企业，发展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设计、融资担保、人才培养、物流仓储、孵化培育等服务功能的平台经济集聚区。

2. 培育融合新产品

培育智能网联汽车。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动力电池组等核心关键零部件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完善支撑高度自动驾驶（HA级）相关技术标准，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产业化及应用水平迈入世界先进行列。支持广州建设国家级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国家车联网先导区，加快深圳、惠州、肇庆等珠三角协同示范区建设。

发展智能装备。实施智能装备发展计划，推进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无人机（船）、新一代机器人、智能传感器等智能装备的研发、产业化和集成应用。培育一批机器人骨干企业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机器人企业（集团）。

发展智能家居。围绕信息娱乐、运动健身、医疗健康等应用领域，加快研发具有规模商业应用的头盔、眼镜、腕表、手环、穿戴式骨骼等可穿戴设备产品。积极发展面向教育、娱乐、家政、医疗保健、餐饮服务等领域和服务机器人。依托广州、佛山，打造国家级新型显示和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建设佛山、珠海、中山、湛江、茂名等智能家电制造基地。

三、重点工程

（一）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示范工程。加快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环境大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平台、“智慧食药监”平台、综合运输行业服务专有云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安建设信息化综合平台等智慧平台建设，汇集形成完整、准确、动态的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关联分析、深度挖掘、智能研判、可视化展示和应用，实现相关领域和重要环节的实时、动态监测，为社会治理精准化提供支撑。

（二）数字经济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鹏城实验室、季华实验室、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建设，争创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国家实验室。加快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及未来通信高端器件、超高清视频、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等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深圳建设5G、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实验室和未来通信高端器件制造业创新中

心。

(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深圳中心两大国家大科学装置建设。加快推进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建设，争创国家智能计算机研究开发中心（横琴），打造成集超算服务、交叉研究和产业创新三位一体的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广州）顶级节点，加快面向行业、企业提供标识解析服务的二级节点的应用推广。以建设基于5G技术的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示范区为重点，加快推动智能传感、卫星定位等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城市中的应用。

(四)数字经济产业创新集聚工程。支持深圳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国家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依托各类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选择数字经济企业聚集、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应用空间大的区域，建设一批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创业，鼓励创业者围绕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需求，开发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创新应用解决方案。

(五)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工程。打造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支持制造业、信息通信、互联网企业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培育选拔一批工业互联网优秀供应商，积极引导其在粤东西北地区落户。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改造降本提质增效。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建设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推动产业集群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促进集群整体数字化转型。

(六) 数字农业发展示范工程。依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应用5G、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增城、江门、湛江等地开展“5G+智慧农业”试点建设，建设一批省级以上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推进农产品出村进城，提高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和服务便捷化水平。支持淘宝村创新发展，建设电子商务村，推进农业短视频网红和农业应用上云，构建衔接农产品龙头企业、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和农资流通企业的新农业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七) 数字湾区建设工程。贯彻粤港澳合作共同推进大湾区数字经济融合创新发展倡议书，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合作，打造具备全球竞争优势的数字湾区。推动粤港澳工业互联网标识与国际标识解析体系对接，加快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项目建设。构建粤港澳大湾区信息高效流通体系，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信息技术标准互认、信息产业协同发展，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成立粤港澳大湾区电子签名证书跨境互认联合工作组，组织电子签名证书跨境互认交流活动，推动电子签名证书互认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创新应用。搭建粤港澳数字经济高端合作平台，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领域合作交流。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立培育数字经济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工作部署。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扎实推进行动方案的宣贯和实施。省各有关部门、

各地市要结合实际，加大数字经济工作推进力度，主动谋划推进一批重大项目、重要载体的建设和应用示范工作。

(二) 加大政策扶持。统筹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及应用示范的支持。引导省产业发展基金、省创新创业基金等投向数字经济领域。优先将数字经济重大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享受相关用地指标奖励政策。

(三) 加强人才保障。鼓励本省高校增设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加强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探索跨界人才联合培养制度，鼓励高校和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应用型技能人才。聚焦数字经济重点领域，从国际发达地区引进一批全球高端领军人才。

(四) 优化市场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行政审批事项，消除阻碍新业态发展壁垒，构建包容审慎监管制度，营造宽容的创新环境。高水平举办数字经济系列活动，构建粤港澳大湾区以及国内外交流合作平台，营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氛围。

附件：广东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5年）
任务分工表

附件

广东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5年)任务分工表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工作目标	
(一) 数字政府建设创新引领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省科学技术厅
(三) 数字基础设施日趋完善	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排第一位为牵头部门,其他为配合单位,下同)
(四) 数字产业快速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
(五) 产业数字化取得重要进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六) 新业态新产品蓬勃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1.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 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 大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1. 突破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	省科学技术厅
2. 推进数字经济标准化建设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加快建设数字基础设施	
1. 重点建设5G等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	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 提升乡村信息基础设施	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四) 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1. 做大做强优势产业	
加快发展5G产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员会
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

	学技术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广播电视局
加快发展智能终端产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厅
加快发展软件信息服务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加快发展关键基础产业（集成电路）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
加快发展云计算、区块链产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
加快网络安全产业发展	省通信管理局
（五）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1. 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行动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展服务型制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2. 实施服务业数字化行动	
发展智慧医疗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展智慧教育	省教育厅
发展智慧交通	省交通运输厅
发展智慧物流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此项任务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发展数字文化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发展智慧旅游	省文化和旅游厅
3. 实施农业数字化行动	
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	省农业农村厅
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
强化农产品溯源应用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加快培育新业态新产品	
1. 发展融合新业态	
发展网络支付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发展新一代电子商务	省商务厅
发展共享经济/平台经济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2. 培育融合新产品	
培育智能网联汽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智能装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展智能家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重点工程	

(一) 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示范工程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 数字经济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省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省科学技术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
(四) 数字经济产业创新集聚工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 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工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 数字农业发展示范工程	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七) 数字湾区建设工程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二) 加大政策扶持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三) 加强人才保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学技术厅、教育厅
(四) 优化市场环境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